

# CMMC

# 村田股份

NEEQ : 839990

## 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Cuntian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Ltd.



##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简兴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罗俊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28-61906179
传真	028-61906245
电子邮箱	luojun@sccmmc.com
公司网址	www.sccmmc.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二段 1158 号 61021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成都市双流区协和街道华府大道二段 1158 号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4,208,688.93	36,251,661.31	21.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88,853.59	18,496,336.60	23.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5	0.93	23.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7%	42.6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77%	42.67%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4,023,248.04	41,046,140.21	-17.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2,516.99	2,159,901.16	29.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8,629.38	1,889,220.5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6,283.15	4,703,126.33	5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43%	12.3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71%	10.7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96	0.1080	29.26%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652,000	78.26%		15,652,000	78.26%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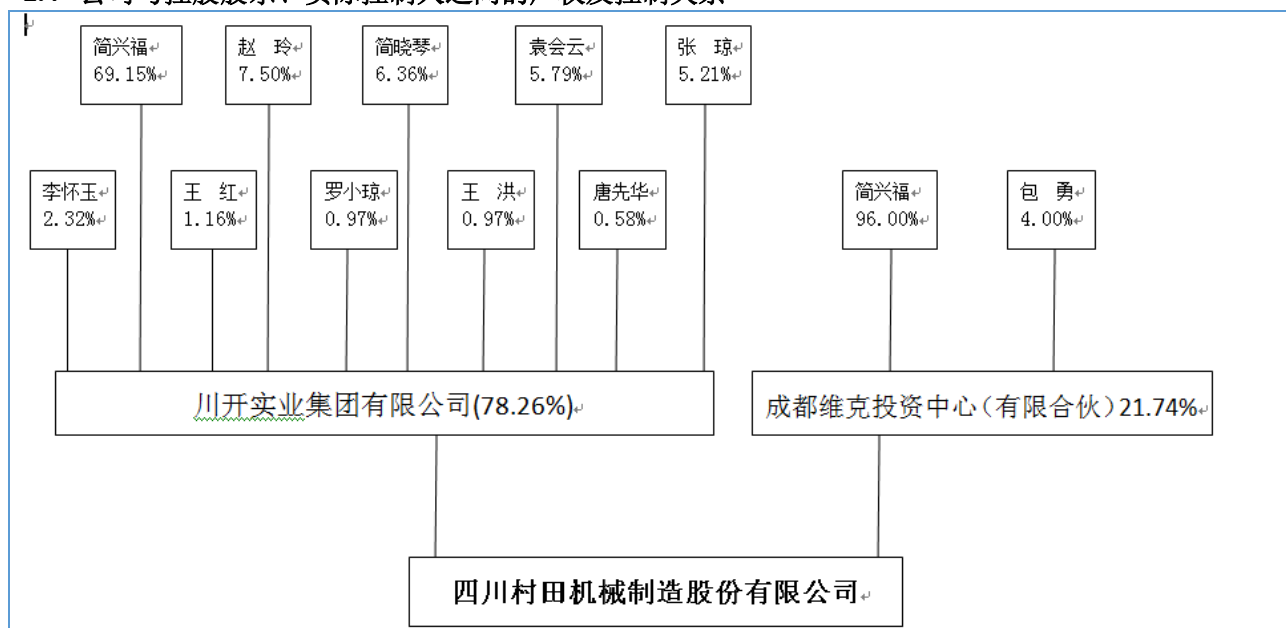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川开集团	15,652,000	0	15,652,000	78.26%	0	15,652,000
2	维克投资	4,348,000	0	4,348,000	21.74%	0	4,348,00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	0	20,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法人股东川开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简兴福先生，同时也是公司股东维克投资的出资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2020年(首次)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5,950,717.77	9,361,971.44	3,411,253.67
合同资产		290,836.71	290,83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6,364.28	862,041.75	45,677.47
预收款项	1,907,696.06		-1,907,696.06
合同负债		5,698,742.66	5,698,742.66
其他流动负债		93,753.66	93,753.66
未分配利润	-4,277,217.31	-4,414,249.72	-137,032.41

(2)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在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